

# 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 一、参评范围

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

## 二、评选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评选期内无违章违纪记录；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科目，无补考、旷考和重修记录；

（五）参评学年无缓考记录（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

（六）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每学期取得不低于0.5学分的第二课堂学分；

（七）上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异或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学习成绩优异是指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各年级或专业的前10%（含10%）；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在道德风

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展演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个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 三、评审程序

（一）学生按要求自主申报。

（二）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学生进行综合考察，并根据学生上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及其他突出表现进行综合评分。

（三）学院评审委员会按学生综合评分成绩排名先后进行初评推荐，学习成绩是指：除自由选修课外，上学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综合评分成绩=学习成绩\*50%+综合加分\*30%+答辩成绩\*20%。**

综合加分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综合加分认定办法》。

（四）按学校评审办法进行公示。

#### 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一)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二) 成员：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系主任、所长、辅导员、学生代表

####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综合加分认定办法》

综合能力加分包含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服兵役类、社会实践类、荣誉类、美育类、体育类、劳动教育类、心理健康类十个类别。综合能力设置为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60分)和素质能力加分(满分40分)两部分。其中，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含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素质能力加分包含服兵役类、社会实践类、荣誉类、美育类、体育类、劳动教育类、心理健康类。

### 1. 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类主要包含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数学竞赛、英语竞赛等方面。

#### (1) 专业相关学科竞赛

类别	学科竞赛(主办单位)	计分标准
第一类	NASPAA学生模拟大赛(全球公共政策、事务与管理院校联盟, NASPAA)	一等奖25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求是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人民大学)	一等奖25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清华大学)	一等奖25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哲寻杯”全国大学生公共管理大赛(全国总决赛)	一等奖25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全国大学生社会保障优秀调查报告与案例分析报告征集”活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	一等奖25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第二类	“哲寻杯”区域大学生公共管理大赛(西北赛区、华中赛区、华东赛区、东北赛区、南部赛区和华北赛区)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全国大学生城市治理案例挑战大赛(上海交通大学)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策论中国”案例大赛(浙江大学)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

		奖6分
	全国社会公共安全案例大赛（教育部公共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华东政法大学）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全国高校“模拟市长”大赛（中央财经大学）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行观天下杯”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中国传媒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等）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立格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中国政法大学）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南京师范大学）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四川省公共管理案例挑战大赛（四川省教育厅、西南财经大学）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中国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广州新华学院）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国地杯”全国大学生土地国情调查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全国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保险创新科技赛（上海财经大学、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典阅教育研究院等）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大学生社会保障案例大赛（河海大学、南京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老年学学会等联合）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城市管理案例创新大赛（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城市管理研究联盟、广州大学、暨南大学）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全国卫生健康治理案例大赛（全国卫生健康治理案例大赛组委会）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创新实践大赛（简称HRU大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第 三 类	中国政治学本科生学术研讨会（华南师范大学）	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北辰”政治学与公共管理本科生论坛（吉林大学）	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甬保杯”大学生保险论文大赛（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本学院举办的校级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社会保障案例大赛专业相关学科竞赛	一等奖2分，其他获奖不加分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论文大赛	一等奖2分，其他获奖不加分

(2) 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计：

	国家级	省级（赛区）	校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50	25	5
二等奖或第二名	35	15	3

三等奖或第三名	25	10	1
---------	----	----	---

(3) 进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的学生或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的学生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国家级	省级（赛区）	校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50	25	5
二等奖或第二名	35	15	3
三等奖或第三名	25	10	1

(4) 获得“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冠亚军获得者、“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冠亚军获得者、获得“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冠亚军团队学生或最佳辩手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国家级	省级（赛区）	校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50	25	5
二等奖或第二名	35	15	3
三等奖或第三名	25	10	1

学科竞赛类加分说明：

- ①设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为：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
- ②同一学科竞赛分别获得多个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认定。
- ③一、二、三等奖（或第一、二、三名）分别对应该竞赛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个等级。
- ④竞赛合作者成果认定：负责人认定为1项，第一参与者认定为0.5项，第二参与者认定为0.3项，第三参与者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
- ⑤学科竞赛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财经大学”或“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⑥学科竞赛类获得者加分项目成果截止日期为学院报名时间截止日。

⑦学科竞赛类设置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数学竞赛、英语竞赛等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2. 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主要包含学术论文、专利、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方面。其他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

### (1) 学术论文：

在期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项计：

A+级	A级	B级	C级	北大中文核心
50	30分	20分	10分	5分

注：a. 学术论文等级以《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8版）》为标准，CSSCI来源（含扩展版）期刊论文均认定为C级。b. 北大中文核心、CSSCI扩展版论文按发表时间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或CSSCI扩展版期刊目录认定。c. 申请加分的学术论文只加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余作者不加分。d.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学术论文不加分。e. 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加分的论文进行学科专业审查，与公共管理专业不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加分。f. 学术论文成果截止日期为学院报名时间截止日，网络首发或有DOI号予以认定，用稿通知不予认定。

### (2) 专利，每项计：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10分	6分	3分

### (3)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者，每项计：

国家级	省级
10分	5分

科研成果类加分说明：

①同一成果分别获得多个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认定。

②合作者成果认定：主持人认定为1项，第一主研认定为0.5项，第二主研认定为0.3项，第三主研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

③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财经大学”或“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④项目立项不予加分；项目结项按等级认定，其中优秀认定为1.5项、良好1.2项、合格1项。

⑤项目成果截止日期为学院报名时间截止日。

⑥科研成果类设置学术论文、专利、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3. 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类包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方面。其他校级及以上竞赛，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

创新创业类竞赛加分规则如下：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获得者，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	-----	----	----

金奖团队前3名负责人	50	25	5
银奖团队前2名负责人			
铜奖团队前1名负责人	25	10	3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凡得奖者（包括金奖、银奖、铜奖）即可加分，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金奖团队前5名负责人	50	25	5
银奖团队前4名负责人			
铜奖团队前3名负责人			

创新创业类加分说明：

①设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为：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

②同一创新创业类竞赛分别获得多个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认定。

③创新创业类竞赛合作者成果认定：若团队参与人的位次不符合被认定的负责人范围，则被认定的负责人范围以外的第一参与者认定为0.5项，第二参与者认定为0.3项，第三参与者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

④创新创业类竞赛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财经大学”或“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⑤创新创业类成果截止日期为学院报名时间截止日。

⑥创新创业类设置“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方面，学生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4. 服兵役类

服兵役类加分规则如下：

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	------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100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获得通令嘉奖或优秀士兵称号	70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	50

服兵役类设置一个方面，学生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5. 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类包含社会实践类称号、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参加国际组织会议、社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方面。

社会实践类称号包含“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其他校级或省级及以上称号，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社会实践类称号加分规则如下：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获得者	50	25	5
“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获得者	50	25	5
“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50	25	5

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加分规则如下：

截止当年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的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实质性参加实习3个月及以上的（原则上实习应通过公开渠道招募，且应为实地实习）	50
截止当年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的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实质性参加实习3个月及以上的（原则上实习应通过公开渠道招募，且应为实地实习）	15

参加国际组织会议加分规则如下：

受邀实地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主会议或分会议并在会议中进行主题发言或做报告1次及以上	50
受邀实地参加我国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主会议或分会议并在会议中进行主题发言或做报告1次及以上	15

社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包括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四川省高校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其他省级及以上社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社会志愿服务大赛加分规则如下：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金奖	10	6	3
银奖	8	4	2
铜奖	6	2	1

社会实践类加分说明：

①国际组织实习与拔尖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不作重复加分，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与“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所列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不作重复加分，且只能申请1项加分，按最高级别计。

②社会实践类合作者成果认定：负责人计1项，第一参与者认定为0.5项，第二参与者认定为0.3项，第三参与者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

③社会实践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财经大学”或“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④社会实践类成果截止日期为学院报名时间截止日。

⑤社会实践类设置社会实践类称号、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参加国际组织会议、社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6. 荣誉类

荣誉类特指个人或团体由于优异表现所获得的，在本办法前述范围之外的奖励和评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不包括奖学金类、助学金类。其他校级及以上荣誉类称号，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每项计：

国家级	省级	副省级	校级
50分	25分	10分	5分

荣誉类加分说明：荣誉类每个称号为一个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7. 美育类

美育类包含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其他校级及以上美育类成果，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第一负责人	50	25	5
其他参与人	25	10	1

美育类加分说明：美育类设置一个方面，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8. 体育类

体育类包含在由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全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前三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篮

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8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13名运动员)。在由省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第一二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三名的主力队员(篮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8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13名运动员)。其他校级及以上体育类成果，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上述规定人数内	50	50	10
上述规定人数外	25	10	5

体育类加分说明：体育类设置一个方面，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9. 劳动教育类

劳动教育类包含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奖励及竞赛一等奖（奖励级别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其他校级及以上称号，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

	国家级	省级（赛区）	校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50	10	5
二等奖（或第二名）	30	5	3
三等奖（或第三名）	25	3	1

劳动教育类加分说明：

①劳动教育类设置一个方面，学生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②劳动教育类合作者成果认定：主持人认定为1项，第一主研认定为0.5项，第二主研认定为0.3项，第三主研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

## 10. 心理健康类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类活动或竞赛，如心理剧大赛、大学生心理知识竞赛等，或者获得心理健康教育方面校级及以上奖励成果，其适用性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方能计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第一负责人	20	15	5
其他参与人	15	10	1

心理健康类加分说明：

①心理健康类设置一个方面，学生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②心理健康类合作者成果认定：主持人认定为1项，第一主研认定为0.5项，第二主研认定为0.3项，第三主研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